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嘉源律师事务所

[illegible]

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 [illegible]

[illegible] 律师期 [illegible]

[illegible] 对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 [illegible] 律师 [illegible]

[illegible] 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illegible]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illegible]

[illegible]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张利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illegible]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illegible]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0日。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illegible] 有限公司提供 [illegible]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 [illegible] 授权委托书 [illegible]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其身份由上证所信 [illegible]

[illegible] 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 [illegible]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illegible] 大会现场会议，其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illegible] 的规定并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票 [illegible] 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 [illegible] 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illegible]该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具体情

年度报告 摘要	投	[illegible]	[illegible]	5,693,881	1.2758	383,314	0.0859	
	全体股东	2,144,185,894	99.7173	5,693,881	0.2647	383,314	0.0180	
议案4： 《2022年								通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2022年[illegible]	股东	2,15[illegible],[illegible]20,646	99.9887	227,545	0.0105	15,100	0.0008	[illegible]

[illegible],010,390 | 0.6745 | 5,964,552 | 1.3365

[illegible]内部控制审计[illegible] | 资 | 437,323,482 | 97.9890

[illegible]3,115,505 | 0.6980 | 15,102 | 0.0035

额度预计[illegible] | 443,167,617 | 99.2985

议案名称	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
		[illegible]	（%）	（股）	（%）	[illegible]	（%）	
议案9：《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2,029,819,372	94.3986	120,428,617	5.6006	15,100	0.0008	通过
	中小投资者	325,854,707	73.0127	120,428,617	26.9838	15,100	0.0035	
议案1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发[illegible]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全体股东	2,042,314,930	94.9797	103,631,398	4.8194	4,316,761	0.2009	通过
	中小投资者	338,350,265	75.8125	103,631,398	23.2202	4,316,761	0.9673	
议案11：《关[illegible]司2023年远期结售汇、货币[illegible]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通过
	中小投资者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100	0.0035	
议案12：《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3年对外捐赠	全体股东	2,150,014,446	99.9884	233,543	0.0108	15,100	0.0008	通过
	中小	446,049,781	99.9442	233,543	0.0523	15,100	0.0035	

		同意		反对		弃权		
金属资产的议案》	小投资者	446,085,981	99.9523	197,343	0.0442	15,100	0.0035	过

上述第6项和第8项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议案均获通过。

结果，本次股东大会

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目的，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No0097522